

贵州中瑞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中瑞鸿翔会所专审字(2018)第 0022-03 号

贵州省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邓守权同志离任审计报告

贵州省民政厅: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省红十字会法定代表人邓守权同志任职期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提供审计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州省红十字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任期内财务收支、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州省红十字会属基金会法人,取得贵州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52000033741652XT,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邓守权,注册资金肆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贵州省红十字会,住所贵州省红十字会备灾救助服务基地。业务范围:实施人道救助、开展以灾后重建、生态文明、励业帮扶、助弱济困为重点的公益活动等。

二、审计期间

因被审计单位未提供 2016 年 12 月 9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财务报表,故本次审计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审计期间主要情况

(一)财务状况

邓守权同志任职期间期初期末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538,495.59	2,065,547.82		
存货		431,220.00		
待摊费用	44,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19,619.35	23,020.00		
固定资产净值	305,095.67	223,470.46		
资产合计	3,907,210.61	2,755,258.28	-1,151,952.33	-29.48%
应付工资		45,744.17		
应交税费	10,367.13	662.21		
其他应付款	60,124.09			
负债合计	70,491.22	46,406.38	-24,084.84	-34.17%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36,719.39	-25,491,148.10		
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28,200,000.00		
净资产合计	3,836,719.39	2,708,851.90	-1,127,867.49	-29.4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3,907,210.61	2,755,258.28	-1,151,952.33	-29.48%

2018年7月31日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65,547.82 元，系银行存款 2,064,273.00 元、库存现金 1,274.82 元。

2、存货 431,220.00 元，主要系购买“公益足球”项目物资 1045 套、收到北京乐善向上文化交流中心捐赠物资以及“公益足球”物资。

3、待摊费用 12,000.00 元，主要系待摊光纤费用。

4、其他应收款 23,020.00 元，主要系应收个人杨武欠款。

5、固定资产净值 223,470.46 元，主要系轿车、电脑等固定资产。

6、应付工资 45,744.17 元，主要系应交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五险一金。

7、应交税费 662.21 元，主要系单位应交个人所得税。

(二)业务收支情况

1、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收入总计 83,509,953.59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16年12月	8,850,000.00		8,850,000.00
2017年度	45,677,411.74		45,677,411.74
2018年1月-7月	28,978,916.54	3,625.31	28,982,541.85
合计	83,506,328.28	3,625.31	83,509,953.59

(1) 捐赠收入 83,506,328.28 元，主要系收到的捐赠物资及款项。

(2) 其他收入 3,625.31 元, 系银行利息收入。

2、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支出总计 84,637,821.08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业务活动成本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合计
2016 年 12 月	8,026,711.83	91,452.29	-2,765.07	8,115,399.05
2017 年度	44,772,826.63	1,280,382.85	-9,540.78	46,043,668.70
2018 年 1 月-7 月	29,849,273.33	629,480.00		30,478,753.33
合计	82,648,811.79	2,001,315.14	-12,305.85	84,637,821.08

(1) 业务活动成本 82,648,811.79 元, 主要系拨付项目资金、工资、差旅费等。

(2) 管理费用 2,001,315.14 元, 主要系工资、办公费等。

(3) 筹资费用-12,305.55 元,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

四、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一) 存在入账依据缺失的情形。如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审计期间待摊费用-待摊光纤费用 48,000.00 元, 仅见到 4,000.00 元发票。

(二) 存在收到的捐赠款、项目经费等入账依据不充分的情形。如

1、部分收到的捐款未见捐赠协议。2017 年 4 月 24 号凭证收到贵州赢盛鑫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捐款 11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24 号凭证收到两个个人捐款共 1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 号凭证收到贵州省红十字会拨来癫痫病患者基金捐款 5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6 号凭证收到华夏医院捐款 5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16 号凭证收到岑巩县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捐款 66,542.00 元、2018 年 4 月 10 号凭证收到遵义医学院捐款 5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4 号凭证收到贵州省人民医院捐款(器官捐献救助金) 500,000.00 元等, 后附捐赠统一票据及银行回单, 但未见捐赠合同或协议, 我们无法核实该捐赠款是否指定用途;

2、部分收到的捐款未见捐赠统一票据以及捐赠合同或协议。如 2016 年 12 月 33 号凭证收到省红会划拨博爱云调研报告调查经费 3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4 号凭证收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捐款 5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11 号凭证收到贵州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捐款 71,250.00 元、贵州大集医药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捐款 213,750.00 元、贵州隆昌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捐款 15,000.00 元，共计 3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4 号凭证收到贵阳颠康医院捐款 3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5 号凭证收到贵州智游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捐款 320,000.00 元等，记入“捐赠收入”，未见开具的捐赠统一票据以及捐赠合同或协议，我们无法核实其捐赠金额是否准确完整，捐赠款项是否指定用途。

3、部分收到的项目经费未见相关文件。2017 年 5 月 21 号凭证收到贵州省红十字会拨付项目经费 80,000.00 元，未见拨款相关文件资料，我们无法核实该项目经费用途。

（三）存在支付各种成本费用依据不充分情形。如

1、部分业务活动支出未见签收记录。2017 年 7 月 23 号凭证发放博爱助困志愿者工资 6-7 月 12,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31 号凭证“安媛计划”项目捐赠 9 家医院 3,150,000.00 元，记入“业务活动成本”，后附出库清单及捐赠协议复印件，未见受赠方正式签收记录以及验收清单，我们无法核实受赠方是否实际收到以上物资；2018 年 6 月 34 号凭证捐赠“智慧校园”物资给黔东南红十字会 23,0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30 号凭证慈善活动支出-博爱助学-智慧校园（金沙）7,000,000.00 元，凭证后附依据未见捐赠系统使用运行报告，无法核实捐赠项目是否已落实到位；

2、部分拨付项目资金未见项目相关文件资料。2017 年 4 月 30 号凭证拨付贵州省红十字会博爱云启动资金 500,000.00 元，后附银行回单及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未见项目立项文件及付款审批文件等资料，我们无法核实该资金支付程序是否合规；

3、支付员工项目费用借款未见经审批的借款单。2017 年 5 月 25 号凭证杨胜芬借“生命礼赞”项目费用未见借款审批单，我们无法核实该借款是否合规；

4、部分支付印刷费未见合同或协议、验收入库单等。2017 年 7 月 8 号凭证支付公益慈善从业人员培训项目印刷费 8,000.00 元，未见合同或协议以及验收入库单等，我们无法核实该计价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5、部分支付项目策划费未见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2017年8月34号凭证支付项目策划费37,690.00元，后附由该基金会员工张浪浪代开发票一份，未见策划费合同或协议以及实际收款人签收记录，我们无法核实发生的该费用发生程序是否合规，计价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6、部分凭证后附依据真实性不充分。2017年10月27号捐赠41台“麦可龙直视人流系统”共计14,350,000.00元，凭证后附依据为复印件，我们无法核实其真实性；2018年7月23号凭证拨付癫痫基金63人共278,100.00元、2018年7月44号凭证拨付癫痫基金36人共161,800.00元，后附基金申请表、承诺书、委托书等均为复印件而非原件，凭证依据真实性不足；

7、部分业务未见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如2018年2月4号凭证博爱云安全等级评价技术服务费50,000.00元，后附发票及银行回单，未见合同或协议；2017年6月13号凭证其中支付的8人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共计54,000.00元，后附发票由吴勇健代开，产生的税费2,974.05元由基金会承担，因未见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我们无法核实该支出是否合规；

8、大额物资、服务采购未履行招投标或相关程序。2017年4月10号凭证支付公车维修期间租车费用110,000.00元，该项租赁支出未见招投标或询价文件，未见租车费结算计价清单等，我们无法核实确定租赁服务提供方在程序上是否合规，租金计价是否准确完整；2018年7月28号凭证购买“公益足球”项目物资1045套共计351,120.00元，记入“存货”核算，大额采购未见招投标或其他相关程序文件，我们无法核实其价格的公允性。

五、审计评价

（一）邓守权同志任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期间，建立了《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等，本次审计未发现业务活动开展与内部控制制度不符的情形。

（二）邓守权同志任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期间，除“四、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外，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的会计报表、账簿基本客观反映了该单位

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业务收支情况。

(三)本次审计未发现邓守权同志个人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

六、建议意见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办理会计核算，确保账务信息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完整。

(二)按规定使用和取得符合规定的票据。

(三)定期检查凭证，完善凭证后附依据。

贵州中瑞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贵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795252091H

名称 贵州中瑞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金宇紫林广场B栋2单元6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虞红明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除外）、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以下空白）



变更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7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贵州中瑞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虞红明

办公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金宇紫林
场B栋2单元6层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20200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黔财注字(2000)第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2-29

证书序号 NO. 0246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